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已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1：李成林，2012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曾于2017年至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个。

拟签字会计师2：关江华，2022年4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个。

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学军，2003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外部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关江华、项目质量复核人范学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50万元。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本事项已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